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或“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6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89 号 6 号楼 901 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

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443,702.98 元（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